

上海立达学院文件

沪立达文明办〔2023〕3号

上海立达学院 关于印发校园控制吸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处室：

为营造我校教书育人的清新校园环境，努力为广大师生员工构建一个无烟、清洁、健康的和谐校园，根据《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控制吸烟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以及《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校园内学生全面控制吸烟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校园控制吸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蔡中奇

执行组长：郭 霖

副 组 长：张鹏年 顾丽霞 赵树多 洪 君

成 员：各学院、各处室负责人

校园控制吸烟工作组

组 长：顾丽霞

副 组 长：杨雅岚

成 员：肖 遥 孙宝会 张凤辉 谢倩倩 程荟荟

方 海 効红娟 潘 婷 杨雅岚

成 员：李仁玉 郝睿涵及全体辅导员

一、控制吸烟管理规定

1.控制吸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的控制吸烟工作，保证控制吸烟制度的落实，并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学院文明创建及学生工作计划。

2.学校所有除吸烟点外的公共场所、所有建筑物内（包括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公寓楼、图书馆、食堂等室内场所）一律禁止吸烟。学校将设置吸烟点，请各位老师同学前往吸烟点吸烟，吸烟点设置如下（每个吸烟点会配备吸烟柱）：行政楼天台、教学楼三号楼和五号楼之间、教学楼二号楼和六号楼之间、公寓区、后保区、实训楼后、食堂附近学生公寓5号楼和三号楼之间、招待所后面。

3.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学院院长负责本学院教师的控制吸烟工作，各处室负责人负责本部门教职工及对接的外来人员控制吸烟工作，各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负责本学院学生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逐级管理、责任到人。

4.成立控烟学生志愿者组织，配备控烟监督员，加强学生控制吸烟工作的日常动态监督和管理。

5.各学院党、团齐抓共管学院的学生控烟工作，倡导全体学生做控制吸烟的宣传表率，树立良好的形象。充分利用主题班会、专题活动、宣传栏、网络平台等各种手段，经常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活动，宣传吸烟危害健康的科学知识和国家对控烟工作的有关规定，使控制吸烟成为全体师生的自觉行动。

6.控制吸烟工作与各单位的考核、教职工的评优评先、学生评优推优挂钩。广大教师及学生骨干应以身作则，带头严格执行学校的控制吸烟规定。

7.对于教职工在校内非吸烟区域吸烟的，首次给予口头警告，第二次违规给予全校通报批评，相关结果与个人评优评先挂钩。第三次违规将根据上海市相关规定处罚50元人民币（罚款上交区卫健委监督所）。

8.学校文明办将会对各部门、各学院吸烟违规行为进行定期通报批评，并体现在年终考评。

9.对于在校内非吸烟区域吸烟的学生，首次给予批评教育；第二次违规给予参加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第三次违规学校将严格按照《上海立达学院学生手册》中《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四条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10.控制吸烟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全校所有人看到不文明行为都有责任进行提醒。

二、控制吸烟工作安排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时间安排
前期准备	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	文明办 学生处 校团委	11月22日前
	成立控制吸烟志愿者组织，配备控制吸烟监督员，组建控制吸烟工作检查小组	学生处 校团委 各学院 各部门	11月26日前
宣传教育	利用网站、微信、班会、组织生活会、宣传栏等对全院师生进行宣传教育	学生处 校团委 各学院 各部门	11月27日前
实施阶段	分片督查，每周抽查一次，落实控制吸烟制度	学生处 校团委 各学院 各部门	11月27日起

（一）第一阶段 做好前期准备

成立领导小组、工作组，完善工作方案，成立志愿者组织和检查小组。

（二）第二阶段 深入宣传教育

各二级学院要积极组织党支部、团支部、班级，通过主题教育活动、主题团日活动、主题班会等方式，广泛进行思想发动，讲清学校控制吸烟活动的意义、要求，使学生自觉投入到文明校园创建工作中来；要组织宣讲、学习《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通过动员、学习和讨论，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激发热情，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第三阶段 实施督导与常态化巡查

确立校、院级校园控制吸烟监督检查机制，组建校、院级校园文明学生督导小组，以行为文明、教室文明、食堂文明、楼栋文明、宿舍文明为主体内容，督导和整治校园内学生抽烟现象。

1. 督导办法

检查督导采用“学院自查、学校抽查”的方式，各学院与职能部门联合在责任区域对师生进行全面的校园控制吸烟教育。校级校园文明督导小组不定期对校园区域内的抽烟行为进行抽查。

2.集中督导区域（由学工处划分各学院责任区域，按中层干部值班表安排当日值班干部作为日常巡检负责人、所在学院或部门作为当值巡检部门）

片区一：1、3、5、7号教学楼、东大门、行政楼前

负责学院：艺术与设计学院

片区二：2、4、6、8、10、12号教学楼、行政楼后侧广场

负责学院：财经学院

片区三：1号食堂、2号食堂、大学生活动中心、明星大道、图书馆

负责学院：数字科学学院

片区四：1至6号学生公寓楼、篮球场、足球场

负责学院：基础与外语学院

片区五：北门、7、8、9号学生公寓楼、实训中心、达人湖周边

负责学院：传媒学院

片区六：10、11、12、13号学生公寓楼

负责学院：护理学院

（四）第四阶段 维护阶段

1.实施办法

各单位安排师生志愿者继续进行常态化管理和巡查督导。

2.相关安排

督导仍采用划片区制，每天各学院要负责好自己所管辖片区的文明督导。

控制吸烟工作是文明校园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它事关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各部门、各二级学院要积极担当作为，做好控制吸烟工作，让师生争做控制吸烟表率。

本方案自颁布起正式实施。

特此通知。

- 附件：1.《上海立达学院关于进一步开展校园控制吸烟工作的通知》
2.《上海立达学院校园控制吸烟倡议书》
3.《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4.《上海立达学院吸烟点设置点位图》



上海立达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23年11月22日

附件 1:

上海立达学院 关于进一步开展校园控制吸烟的通知

鉴于吸烟对于环境尤其是空气污染的危害，经学校领导研究决定，对校园控制吸烟问题进行重申：禁止在办公场所、教学区域、生活区域、校园环境等公共场所吸烟，学校将对违反者给予严肃批评教育。

以下是摘自《文汇报》一篇题为：《吸 1 支烟，室内 PM2.5 升 5 倍》的文章，全文如下：日前，上海市健康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在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的专业指导下，进行“验证二手烟雾对室内 PM2.5 浓度影响因素实验”。记者亲临现场。实验选择一间 30 平方米左右的房间，并将门窗关闭，模拟配置中央空调、通风较少的室内环境。被誉为控烟新武器的“室内 PM2.5 检测仪”置于房间中央，它将实时记录室内 PM2.5 浓度情况，并绘制吸烟前后 PM2.5 浓度曲线。实验前，这还是一个“安全”的房间：室内 PM2.5 平均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根据目前国际公认标准，室内 PM2.5 浓度应低于 75 微克/立方米。当实验人员开始二手烟雾检测后，仅第 1 支烟吸完，距离吸烟者 2-3 米处 PM2.5 浓度就达到 251 微克/立方米，根据国际标准，超过 251 微克/立方米为“危险”。而当“烟枪”增多后，PM2.5 浓度成倍上翻。当两支烟同时吸完后，PM2.5 浓度达到 648 微克/立方米。紧接着，当三支烟吸完后，PM2.5 浓度达到 955 微克/立方米，这是国际室内 PM2.5 “安全上限”的 12 倍。当实验人员将正在燃烧的三支烟靠近仪器检测口(约 40 厘米处)，只见 PM2.5 浓度从 900 微克/立方米瞬间上升突破 2000 微克/立方米，此时室内空气已经严重浑浊。(《文汇报》2.27 唐闻佳)

望全体同学，充分认识到吸烟的危害性，为了你我他的健康，从我做起，立即行动起来杜绝吸烟，各学院团总支也要积极开展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将本学院建设成无吸烟人员学院，对此校团委将进行检查督促，促进落实。

附件 2:

上海立达学院校园控制吸烟倡议书

为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努力为全校师生员工构建一个无烟、清洁、健康的和谐校园，共同养成良好文明的生活习惯，创造文明、洁净、优美的校园环境，校团委向全校师生发出倡议——“美丽立达，无烟校园”，让我们一起行动，让烟草在校园销声匿迹。

烟草是人类第一杀手，是当今世界最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我国每年因吸烟、吸二手烟而致病死亡高达 120 万人。学校是一个公共场所，是我们健康成长的摇篮。为了消除烟草烟雾对学生的危害，展现我校学生良好的精神风貌和文明生活习惯，创造文明洁净、优美健康、和谐向上的校园氛围，我们在此向全校学生发出倡议：

一、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观念，学习控制吸烟知识，提高控烟防护意识。

二、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营造无烟校园环境。不在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公寓、食堂、体育馆、卫生间等校园公共场所吸烟，自觉远离烟草。

三、自觉遵守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增强自我控制能力，自觉抵制诱惑，提倡互不敬烟、坚决不接受敬烟。

四、敢于向二手烟说“不”，如果看到他人吸烟，请对其进行友好的提醒和劝诫，鼓励帮助同学们戒烟控制吸烟。

五、主动参与控制吸烟活动，积极参与宣传吸烟的危害，努力营造控制吸烟工作人人有责、健康生活个个受益的环境氛围。

六、努力把寝室变成文明规范的集结地，在寝室，人人主动做到保持卫生干净整洁，积极参加公益劳动，自觉杜绝吸烟，不聚众、不喧哗、不吵闹，文明谦让，和谐共处。

老师们，同学们，学校是文明建设的窗口，每一名立达师生都是文明的传播者，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珍爱生命、远离烟草，让立达的空气更加清爽宜人，让烟蒂、烟盒在校园销声匿迹，一起创造更健康、更和谐、更文明的校园环境！

附件 3: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是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发的文件。于 2010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是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中国生效后，国内第一部由省级人大颁布的控烟法规。

本修正案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根据本修正案作相应修正后重新公布。

第一条 为了消除和减少烟草烟雾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以下简称控烟工作）适用本条例。前款所称控烟工作，是指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在本条例规定的控制吸烟场所吸烟。

第三条 本市控烟工作实行“限定场所、分类管理、单位负责、公众参与、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健康促进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控烟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指导、监督各部门、各行业的控烟工作，组织开展控烟工作宣传教育活动。健康促进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本市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的主管部门。教育、文广影视、体育、旅游、食品药品监督、交通、商务、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文化综合执法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控烟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健康促进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教育工作，使公众了解烟草烟雾的危害，增强全社会营造无烟环境的意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人民团体以及学校、医院等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烟草烟雾危害和控烟的宣传教育活动。广播、影视、报刊、通信、网站等媒体应当开展吸烟和被动吸烟有害健康的公益宣传活动。

第六条 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

内禁止吸烟。

第七条 下列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禁止吸烟：

（一）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教育培训机构以及儿童福利院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

（二）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

（三）体育场馆、演出场所的观众坐席和比赛、演出区域；

（四）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

（五）人群聚集的公共交通工具等候区域；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市和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型活动的需要，将其他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设立为临时禁止吸烟区域。

第八条 除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外区域，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吸烟点。吸烟点的设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远离人员聚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二）设置吸烟点标识、引导标识，并在吸烟点设置吸烟危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三）放置收集烟灰、烟蒂等的器具；

（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九条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落实劝阻吸烟人员或者组织劝阻吸烟的志愿者；

（二）做好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工作；

（三）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电话；

（四）不设置任何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五）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六）对不听劝阻也不愿离开禁止吸烟场所的吸烟者，向监管部门举报。

第十条 任何个人可以要求吸烟者停止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要求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履行禁止吸烟义务，并对不履行控制吸烟义务的单位，向监管部门举报。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控烟有关规定,带头履行控制吸烟义务。市和区健康促进委员会应当定期开展控烟检查,通报控烟情况。卫生计生、教育、文广影视、体育、旅游、食品药品监督、交通、商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将控烟工作纳入本系统、本行业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市和区健康促进委员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控烟工作的监测和评估。市健康促进委员会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本市控烟工作情况。

第十三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吸烟行为的干预工作,设立咨询热线,开展控烟咨询服务。医疗机构应当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指导和帮助。

第十四条 全社会都应当参与控烟工作。鼓励控烟志愿者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社会监督,为吸烟者提供戒烟帮助,对控烟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或者相关行业监管热线,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十五条 控烟工作应当作为本市文明单位评比的内容之一。

第十六条 控烟工作的监督执法按照以下规定实施:

(一)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各级各类学校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执法;

(二)文化综合执法机构负责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旅馆以及向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执法;

(三)承担机场、铁路执法工作的机构以及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轨道交通线路运营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公共交通工具及其有关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执法;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餐饮业经营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执法;

(五)公安部门负责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执法;

(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执法；

(七)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执法。

第十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控烟监测及评估、科学研究、宣传教育、行为干预、人员培训、监督管理等控烟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十八条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由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不听劝阻且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部门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控烟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控烟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特殊情况设置的室内吸烟室的具体要求，由市人民政府作出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4:

上海立达学院吸烟点设置点位图

